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06月09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06月0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

40 名调整为 38 名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4 万股调整为 92 万股。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06 月 10 日